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159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2
§2 公司基本情况.....	2
§3 重要事项.....	3
§4 附录.....	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尚丹峰

公司负责人李绍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丹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2,545,401.26	2,884,359,421.85	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45,367,608.17	1,867,350,380.10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33	2.2498	-1.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470,116.89		-11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114.77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0,957.32	-21,982,771.93	-10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65	-1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80	-3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65	-10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18	减少 15.3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25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91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8,178.08
所得税影响额	-419,27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1.49
合计	1,254,909.9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9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298,622,788	人民币普通股	298,622,788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728,012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8,012
鑫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2,000
深圳南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150,41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410
段艳雄	4,001,201	人民币普通股	4,001,201
王谊勤	2,255,923	人民币普通股	2,255,923
北京南方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99,85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900
上海祥康商贸有限公司	1,4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00
钱今达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一月份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26,217,743.89	69,703,446.77	-62.39%	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应收欠款
存货	2,185,867,364.82	1,718,042,595.52	27.23%	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开发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120,000,000.00	-45.83%	主要原因为：本期内偿还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到期短期借款12000万元，新增兴业银行短期借款6500万元。
预收账款	79,073,687.34	39,746,776.92	98.94%	主要原因为：本期内开发项目预售收入增加
应交税费	-2,645,539.67	83,724,224.90	-103.16%	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期末数包含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02,511,856.29	229,498,245.65	-55.33%	主要原因为：本期可售项目减少
营业成本	69,879,035.74	126,976,600.46	-44.97%	主要原因为：本期可售项目减

				少，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48,994.32	31,863,407.16	-57.79%	主要原因为：本期可售项目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7,400,958.27	5,316,062.35	39.22%	主要原因为：销售代理费及售楼处及样板间装修费用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259,592.96	1,647,755.95	158.51%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1,328,178.08	361,377,887.95	-99.63%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控股子公司京洋公司股权取得 36122 万元收益
净利润	-21,982,771.93	288,898,601.03	-107.61%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控股子公司京洋公司股权取得转让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70,116.89	-193,444,717.03	-114.77%	主要原因为：在建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5,190.08	461,318,350.10	-78.35%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控股子公司京洋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 4561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10,461.32	415,982,421.90	-24.25%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控股子公司京洋公司收回相应债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与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顺鑫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01,728,01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26%）无偿划转给大龙城乡。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要约豁免后方可实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自本次增持大龙地产股份计划完成之日（2009 年 9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计划中所增加的上市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大龙地产控股股东的义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以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大龙地产关联交易时将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p> <p>（二）本公司承诺在大龙地产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三）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大龙地产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四）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大龙地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大龙地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大龙地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五）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p>	履行完毕

	原则,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大龙总公司将不从事与 st 宁窖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 st 宁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大龙总公司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 st 宁窖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政策调整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 公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以现场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815,359.01	274,289,82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17,743.89	69,703,446.77
预付款项	456,537,454.68	525,425,70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34,016.30	17,148,13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5,867,364.82	1,718,042,59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0,171,938.70	2,704,609,71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2,054,706.10	82,930,995.28
固定资产	64,226,323.42	65,743,009.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16,854.41	6,427,42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75,578.63	24,648,27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73,462.56	179,749,708.48
资产总计	3,142,545,401.26	2,884,359,42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696,062.43	193,379,814.84
预收款项	79,073,687.34	39,746,77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8,647.88	330,453.00
应交税费	-2,645,539.67	83,724,22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896,211.68	574,791,289.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1,169,069.66	1,011,972,55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9,057.80	179,057.8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179,057.80	179,057.80
负债合计	1,291,348,127.46	1,012,151,61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0,003,232.00	830,003,232.00
资本公积	346,188,384.00	346,188,38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42,283.22	26,942,28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2,233,708.95	664,216,480.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67,608.17	1,867,350,380.10
少数股东权益	5,829,665.63	4,857,42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197,273.80	1,872,207,80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2,545,401.26	2,884,359,421.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008.90	616,54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684,624.82	671,684,624.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3,871,633.72	672,301,16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9,119,666.26	830,855,41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119,666.26	830,855,414.40
资产总计	1,412,991,299.98	1,503,156,58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7,247.04	88,424,549.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71,497.37	18,471,49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44,250.33	106,896,0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44,250.33	106,896,0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0,003,232.00	830,003,232.00

资本公积	346,188,384.00	346,188,38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42,283.22	26,942,28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613,150.43	193,126,63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4,747,049.65	1,396,260,53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2,991,299.98	1,503,156,58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4.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407,587.70	21,030,406.61	102,511,856.29	229,498,245.65
其中：营业收入	35,407,587.70	21,030,406.61	102,511,856.29	229,498,24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29,094.05	27,072,626.27	129,235,287.99	195,768,216.41
其中：营业成本	22,681,683.96	12,378,372.48	69,879,035.74	126,976,60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	2,900,801.03	2,590,122.74	13,448,994.32	31,863,407.16
销售费用	2,650,868.85	2,311,787.90	7,400,958.27	5,316,062.35
管理费用	10,493,334.74	10,518,775.19	36,194,223.29	30,776,076.28
财务费用	-251,089.11	-313,904.58	-1,947,516.59	-811,685.79
资产减值损失	-1,046,505.42	-412,527.46	4,259,592.96	1,647,75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61,229,204.46	1,328,178.08	361,377,887.95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21,506.35	355,186,984.80	-25,395,253.62	395,107,917.19

加：营业外收入	101,445.92	110,270.00	411,455.95	118,3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340.00		62,538.84	30,38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400.43	355,297,254.80	-25,046,336.51	395,195,843.20
减：所得税费用	1,233,826.24	89,410,154.11	-2,828,015.79	106,303,36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3,226.67	265,887,100.69	-22,218,320.72	288,892,4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957.32	265,956,241.20	-21,982,771.93	288,898,601.03
少数股东损益	-62,269.35	-69,140.51	-235,548.79	-6,118.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8	0.3204	-0.0265	0.34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8	0.3204	-0.0265	0.34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83,226.67	265,887,100.69	-22,218,320.72	288,892,4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0,957.32	265,956,241.20	-21,982,771.93	288,898,60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69.35	-69,140.51	-235,548.79	-6,11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342.00	1,428,912.00	1,523,546.70	3,438,907.96
财务费用	-2,305.39	-64,765.74	-10,060.98	-64,293.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229,205.46		361,229,20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36.61	359,865,059.20	-1,513,485.72	357,854,590.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42,036.61	359,865,059.20	-1,513,485.72	357,854,590.32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89,463,712.71		89,463,71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36.61	270,401,346.49	-1,513,485.72	268,390,877.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036.61	270,401,346.49	-1,513,485.72	268,390,877.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28,275.59	225,648,31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5,371.43	3,492,4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43,647.02	229,140,78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655,791.39	316,512,40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4,795.55	23,073,9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60,152.73	46,393,0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3,024.24	36,606,0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13,763.91	422,585,50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70,116.89	-193,444,71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64,186,67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38,178.08	464,190,47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2,988.00	2,872,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988.00	2,872,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5,190.08	461,318,35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78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00	584,253,32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07,789.95	704,253,32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9,597.23	16,67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7,731.40	271,598,4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97,328.63	288,270,9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10,461.32	415,982,42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465.49	683,856,05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89,824.50	138,243,25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15,359.01	822,099,30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1.78	3,565,5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1.78	3,565,5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72,323.17	38,90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951.20	3,401,2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6,274.37	3,440,1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65,282.59	125,38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186,67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86,67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64,251.86	439,847,34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4,251.86	439,847,3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4,251.86	16,339,32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0,000.00	363,813,32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0,000.00	363,813,32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179,868,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000.00	179,868,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000.00	183,945,1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65.55	200,409,89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43.35	213,86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008.90	200,623,75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